

G-34 國家政策與公共事務研究所 114 學年度入學【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畢業條件明細表

項 目	備 註												
一、修業年限： 1.最低修業年限： <u>1</u> 年 2.最高修業年限：4年（不包括休學年限2年）	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二、應修最低畢業總學分數（不含體育及國防教育課程學分）共 <u>39</u> 學分，包括下列兩項： 1.學 科：必修最低 <u>9</u> 學分、選修最低 <u>24</u> 學分 2.畢業論文： <u>6</u> 學分	研究生學業及操行成績均以70分為及格。操行成績不及格者，予以退學。 學業平均成績佔畢業成績50%。 ※必修+選修+畢業論文=最低畢業總學分。												
三、抵免學分：最高 <u>15</u> 學分	依本所抵免學分辦法，並應於入學當學期註冊日起二週內辦理完畢申請抵免，以一次為限。												
四、選修大學部相關課程計入研究所畢業學分： <u>0</u> 學分													
五、承認外系（所）學分：最多 <u>6</u> 學分	以經所長核可之碩士班（含）以上相關課程（含校際選課學分）為限。												
六、必修科目及學分數：共 <u>15</u> 學分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科目名稱</th><th>學分數</th></tr> </thead> <tbody> <tr> <td>1.公共政策理論與實務專題</td><td>3學分</td></tr> <tr> <td>2. 量化研究方法</td><td>3學分</td></tr> <tr> <td>3. 質化研究方法</td><td>3學分</td></tr> <tr> <td>4. 論文撰寫</td><td>0學分</td></tr> <tr> <td>5. 畢業論文</td><td>6學分</td></tr> </tbody> </table>	科目名稱	學分數	1.公共政策理論與實務專題	3學分	2. 量化研究方法	3學分	3. 質化研究方法	3學分	4. 論文撰寫	0學分	5. 畢業論文	6學分	必修科目不及格應予重修， 必修科目未修滿不得畢業。
科目名稱	學分數												
1.公共政策理論與實務專題	3學分												
2. 量化研究方法	3學分												
3. 質化研究方法	3學分												
4. 論文撰寫	0學分												
5. 畢業論文	6學分												
七、系所指定應補修大學部基礎科目（不計入畢業學分）：由所長或指導教授視個別研究生修業情況另行要求，不予明訂。	本校研究所碩士班章程規定，研究生應補修之大學部基礎課程，由系主任（所長）及指導教授決定之，但補修及格後，不計入畢業學分。未補修及格前，不得參加學位考試。												
八、碩士學位考試（論文考試）： 1. 研究生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應商請指導教授，並擬定論文研究方向。 2. 研究生須於申請論文考試前取得學術倫理教育修課證明，前項資格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認定。 3. 研究生修完最低修業年限且修畢規定課程及學分，並完成研究論文初稿者，得於當學期完成註冊選課後，於預定舉行論文考試日期至少二十天前，提出論文考試申請。論文考試成績以70分為及格。	論文考試成績佔畢業成績50% 研究生得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我學習，並通過總測驗取得修課證明；各系（所、學位學程）另訂有應通過專業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課程者，則依各系（所、學位學程）另訂之規定實施。 論文不及格而修業年限未屆滿者，得於次學年或次學期申請重考一次，重考仍不及格者，予以退學。重考及格者之成績，概以70分計算。												
九、其 他： 依據本所「研究生入學、修業暨學位考試施行辦法」及據之以訂定的相關規定初核通過。													

※必修科目及畢業學分數規定由系所依各學年課程規劃表填列；章程查詢網址：<http://www.oaa.nchu.edu.tw/rule01.htm>

※畢業條件異動請依畢業條件異動簡化程序建議表辦理。如無課程或學分異動，不須每學年提送。

※本表格修訂係依第62、70、71、73、76、78次教務會議紀錄。

系(所、學位學程)承辦人：

系所主管簽章：

113年5月2日修訂

